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1/19-20 號文件

《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的政策措施，即對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給予利得稅寬減，以推動香港的船舶租賃活動；為利得稅的目的，就與船舶相關的業務，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就擬議專為船舶租賃業務而設的稅制諮詢個別業內持份者，他們均支持建議。建議亦已在 2019 年 9 月及 11 月，先後提交香港海運港口局及香港船東會。業內持份者支持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為船舶租賃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落實推行。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對利得稅稅制的影響，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8 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20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30/160/6/1)，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對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給予利得稅寬減；為利得稅的目的，就與船舶相關的業務，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背景

3. 目前，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包括經營船舶租賃業務所得的利潤，須課利得稅，首 200 萬元的利潤的稅率為 8.25%(請參閱第 112 章附表 8B 第 2(a)條)，超過 200 萬元的利潤的稅率為 16.5%(請參閱第 112 章附表 8B 第 2(b)條)。

4. 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及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會推出措施，吸引船舶融資公司進駐香港，將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船舶租賃中心。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政府當局建議給予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以在香港提供有利船舶租賃業務的環境，藉以提升香港的國際海運與金融中心地位。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112 章，以對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給予利得稅寬減。主要條文載述於下文各段。

建議給予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稅務寬減

6.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112 章分別加入新訂第 14P 及 14T 條，就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給予合

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下列利得稅寬減，訂定條文：

- (a)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得自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0%(一如擬議新訂附表 8C 所指明)；及
- (b) 就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得自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應評稅利潤而言，(i)如該活動並非為某相聯法團而進行，稅率為 8.25%(即為第 112 章附表 8 指明的利得稅稅率(即 16.5%)的一半；及(ii)如該活動是為某相聯法團而進行，稅率為 0%(一如擬議新訂附表 8C 所指明)。¹

7. 為了根據擬議新訂第 14P(1)條計算某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的應評稅利潤，條例草案建議分別按照擬議新訂第 14R(2)及(3)條及第 14S(2)條所列的公式，計算得自合資格租賃活動的營運租約的淨租約付款和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擬議新訂第 14R(2)及(3)條及第 14S(2)條的效力是，營運租約的稅基，一般相等於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所得的租約付款在扣減支出(不包括折舊免稅額)後餘下款額的 20%(即擬議新訂附表 17FA 第 2 部的訂明百分率)。融購租約的稅基，則相等於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所得的財務費用或利息在扣減支出後的款額。

8.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稅務寬減建議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²內——(i)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ii)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iii)該等活動並非由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擬議新訂第 14P(4)(a)及 14T(5)(a)條)；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稅務寬減建議對其適用(擬議新訂第 14P(4)(b)及 14T(5)(b)條)。

¹ "相聯法團"就某法團而言，指——(a)受該法團控制的另一法團；(b)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c)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請參閱擬議新訂第 14O(1)條)。

² "評稅基期"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指該年度內最終須納稅的入息或利潤的計算期間(請參閱第 112 章第 2(1)條)。

作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的資格

9. 某法團如要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必須符合擬議新訂第 14P(2)條所列的以下條件：

- (a) 該法團並非船舶營運商；
- (b) 該法團在香港進行擬議新訂第 14O(5)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即該船舶租賃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以及該船舶的總噸位超過 500 噸及僅在或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及
- (c) 除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外，該法團沒有在香港進行其他活動。

作為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資格

10. 擬議新訂第 14T、14U 及 14V 條旨在訂明某法團可在何等情況下取得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資格。某法團如要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必須並非船舶營運商，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該法團在香港進行擬議新訂第 14O(7)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³ 以及除上述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其他活動(擬議新訂第 14T(2)(b)(i)及(3)條)；
- (b) 該法團符合安全港規則，即該法團須按照"1 年安全港"的要求，就有關課稅年度，符合某些關於其船舶租賃管理利潤及船舶租賃管理資產的條件(擬議新訂第 14T(2)(b)(ii)及 14U(2)條)，或須按照"多年安全港"的要求，就有關課稅年度，以及該課稅年度對上的 1 個或 2 個課稅年度，符合某些類似的條件(擬議新訂第 14T(2)(b)(ii)及 14U(3)條)；或

³ 根據擬議新訂第 14O(7)條，如某法團就某船舶進行船舶租賃管理活動，而以下情況適用，該活動即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a)該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b)該活動是在另一法團的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該另一法團進行的；(c)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另一法團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d)在該活動進行時，該船舶是由該另一法團租賃予任何船舶出租商、船舶租賃管理商或船舶營運商。

- (c) 該法團已取得稅務局局長("局長")作出的決定，即該法團即使原本不合資格，亦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而局長作出該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該法團本會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就有關課稅年度而符合上文(a)項所述的相關條件，或上文(b)項所述的安全港規則(擬議新訂第 14T(2)(b)(iii)及 14V(3)條)。

防止有人濫用擬議稅務寬減的保障措施

11.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112 章中加入新訂第 14Y、14Z 及 14ZA 條，以防止有人透過擬議的稅務寬減，規避利得稅。部分擬議保障措施綜述如下：

- (a) 在評定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利潤時，如所涉款項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與其相聯者的交易所得的利潤，則須以互不相聯的兩者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相同交易時累算應得的利潤為評定依據(擬議新訂第 14Y 條)；及
- (b) 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某法團如訂立某項安排，而局長認為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規避、延期或減少對繳付第 112 章下的稅項的法律責任，或在由 2 個管轄區為了雙重課稅寬免而訂立的安排下規避、延期或減少對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則條例草案的擬議稅務寬減將不會適用(擬議新訂第 14ZA 條)。

將某些款項當作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

12.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5 條，加入新訂第 15(1)(o)及(1E)條，將透過經營某些與船舶相關的業務而由某法團收取，或累算歸予某法團的款項，當作是在香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即使有關船舶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

其他修訂

13. 條例草案亦旨在就若干相應安排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以訂明就擬議的稅務寬減計算合資格利潤時，不包括某法團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的相關款項，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某法團的相關款項(擬議新訂附表 51)。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1 及 22 段，擬議專為船舶租賃業務而設的稅制，由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立的船舶租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制訂，其成員包括稅務、財務、法律和海運專家，以及政府相關各局/部門的代表。政府當局已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就專責小組的建議諮詢個別業內持份者，他們均支持建議。建議亦已在 2019 年 9 月初及 11 月初，先後提交香港海運港口局及香港船東會。業內持份者支持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船舶租賃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擬議的稅務措施具有競爭力，以吸引船舶租賃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並制訂推廣新稅制的策略，以達致建議預期可帶來的效益。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 CB(4)22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曾討論某項船舶租賃活動或船舶租賃管理活動如要被視為在香港進行，所須符合的門檻要求。部分委員建議提高全職合資格僱員的人數下限，從而為本地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對利得稅稅制的影響，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0 年 3 月 20 日